

年終獎金

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	<p>一、發給對象：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於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p> <p>二、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內容： 公務機關簡任第 14 職等以下人員均以月支俸額、專業加給及加主管職務加給等之合計數發給，發給 1.5 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三、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p> <p>四、發給時間：農曆春節 10 日前 1 次發給。</p> <p>五、發給單位： （一）12 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人員以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12 月 2 日以後調（轉）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及離職再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者，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六、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臨時、額外、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p> <p>七、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 1 次或累積曠職達 3 日者，發給 2/3 數額。 （二）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 2 次或累積曠職達 4 日者，發給 1/3 數額。 （三）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 3 次或記 1 大過或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列丙等或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 3/4 數額。</p>
----	--------	---

法規：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